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1点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元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投资建设新型高分子金属复合材料项目，是基于公司1（厦门）+5（国内其他地区）生产基地拓展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经审慎考察评估后做出的决策，符合国家突破“卡脖子”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资源协同作用，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战略规划落地，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强劲驱动力，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